

## 17. 在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失去連接情況下的支援服務

若因技術或其他理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法連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進行結算服務，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 (i) 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執行結算功能；或 (ii) 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能保證可在該等情況下可提供特定水準的服務，但會於需要時盡力協助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在特定時間內對其資源的需求超出其處理所有要求的能力，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按其認為最能保障其利益的方式分配優先次序。

### 17.1 已廢除

### 17.2 代處理服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將交易後之調整要求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提出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填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其他渠道）的相關要求表格（如適用）及根據程序第17.3條所述的程序提交有關要求。

若要求需在同日處理，則提出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有關截止時間前收到其要求。然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能根據提出要求時其所具備資源，盡力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代處理服務。

### 17.3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指示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指示，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代處理服務或執行結算功能，則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會接納口頭指示。所有透過指定表格或其他方式作出的書面指示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
- ii. 若書面指示須簽署，有關指示須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存檔的簽署授權及簽名式樣妥為授權。
- iii. 傳真指示僅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妥為簽署的傳真彌償授權的情況下才可予接納。該標準格式的傳真彌償授權表格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索取。
- iv. 所有指示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有關截止時間前送抵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方可確保於同日獲處理。
- 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決定有關指示是否可予接納；若要求遭拒絕受理，或指示未能於收到指示當日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正常時間內完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17.4 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輸入指示的服務費

對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處理的每宗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收取本程序附錄G所述及（如適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處理費。

### 17.5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理由，未能透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進行抵押品管理功能，其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17.6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 17.7 已刪除